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财行〔2024〕88号

### 关于印发《晋城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3号），现印发《晋城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晋城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 晋城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3号),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按照中央、省改革部署要求,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财政关系,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 二、主要内容

### (一)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将制定实施全市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全市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制定实施县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县级知识产权

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全市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县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县级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县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著作权许可和转让备案，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办理的备案，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三）知识产权保护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全市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全市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在全市有重大影响或跨区域的知识产权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查办和督查督办，全市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未列入中央及省级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机制建设，县级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县级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行政调解、维权援助，县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将全市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全市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全市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全市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本地区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县级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县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五) 知识产权涉外工作

将市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层面与外国地方政府和地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六)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学位建设等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

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层面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抓好改革落实。市县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职尽责，密切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支出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市县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财政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健全制度机制，推动规范运行。市县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政策制度，实现全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